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4〕5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宝鸡市凤翔区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紧扣“一二五五”总体思路，以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不断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拓展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更高标准优化发展环境，为奋力推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的凤翔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一、筑牢信用数据价值根基，提升信息归集质效

（一）筑牢信用信息数据基础。严格实行信用信息归集工作逐月考评排名通报工作机制，并纳入年终考核评价指标。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报送准确率达到 100%，杜绝瞒报、漏报、迟报情况发生。对照全区最新“权责清单”事项，持续归集 5 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信息合规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全面消除存量重错码，力争在年底前将全区存量重错码率清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具有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

（二）提升信用服务系统效能。完善信用查询应用嵌入区政务服务大厅行政许可（审批）的办理流程当中，落实“逢办必查”工作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

审核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领域主动查询和使用“信用宝鸡”网站提供的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三）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政策。完善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归集力度，年底前信用承诺履约信息归集数量占全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数量的比值超过50%。推广“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加强和创新信用承诺应用，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推出一批信用承诺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印发《关于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推动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行业领域出台、修订和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深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国家或全市企业“九鼎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运用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领域达到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区民宗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 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落实《宝鸡市关于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版信用报告，代替需由多个部门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企业“用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切实解决企业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 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比例。落实推广“两书同达”机制，解决失信主体两头修复问题。推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托“信用中国(宝鸡)”网站开展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示，加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府院联动”。加强信用修复政策解读和宣传，年内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率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聚焦重点领域信用赋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七）夯实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贯彻落实《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持续归集企业用水、气、不动产等信用信息，年底前完成企业水费信息归集条数占全区存续企业数比值大于50%，企业燃气费、不动产信息条数占存续企业数比值大于0.1%。〔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高质量推动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实体经济。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充分发挥平台银企联通优势，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九）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落实《宝鸡市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托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提高农户信用信息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例，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区政府办（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政务诚信提升行动，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十)持续提升政务诚信水平。常态化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严格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和事业单位招聘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核查。健全部门信用档案，发挥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作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力争在全省政务诚信评价中达到“优秀”等次。建立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机制，归集政府部门与企业签署的合同文本，依托信用平台加强线上监测预警，推动各类协议及时履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特定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政务失信治理专项行动，构建政务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排查并修订完善本地区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信用监管等有关制度规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清理。落实《宝鸡市关于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和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清理力度，定期跟踪调度，对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且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严重失信主体，各纳入部门要主动督促指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提高严重失信名单退出占比。严格条件审查，审慎纳入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保护信用主体权益，切实降低全区严重失信企业数量占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聚焦信用建设创新亮点，擦亮诚信凤翔底色

（十三）争创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区。制定《宝鸡市凤翔区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创建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召开全区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动员大会，邀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评估，扎实做好省级评审相关准备，顺利通过评审命名。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各镇、各部门配合〕

六、加强信用建设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创建示范区评审指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措施强化落实，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十五）深化诚信宣传。大力宣传相关信用政策和《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普及信用文化知识，加强诚信典型宣传和失信典型披露。构建诚信教育体系，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十六）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善保障措施，落实月通报、季点评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滞后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